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包万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昊烨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包万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昊烨商贸有限公司借款25103元、支付利息10242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2日），合计35345元；之后的借款利息由被告包万贵以25103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向原告宁夏昊烨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自2023年6月3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包万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昊烨商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宁夏昊烨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包万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田彪：

本院受理原告刘振龙与你、田广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振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购买铲车款8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富贵：

本院受理马英、田海虎、田海龙、田海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满利、田应珍、田云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睿柏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满利、田应珍、田云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判决后，原告中睿柏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海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52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排除（2022）宁0522执650号执行案件中对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农资市场2号楼和农资市场5号楼48套营业房（暂估价130万元）的执行；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彦平：

本院受理的高路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田彦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高路原门窗款63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荣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四维金盾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宁夏荣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32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崇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进全申请执行陈崇海、韩生贵、葛泽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刘进全申请对陈崇海名下位于灵武市东盛路东侧众海建材市场8#楼17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变卖。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6）宁0181执1224号之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陈崇海名下位于灵武市东盛路东侧众海建材市场8#楼17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现本院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6）宁0181执12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对外委托处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相关权利，灵武市人民法院将依法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另本院通知你们于2024年3月6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该房屋的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视为本院已向陈崇海送达该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起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异议，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后本院将对该房产进行网上司法拍卖。本院依法进入评估、拍卖程序后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你们承担。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6131号

铭文(宁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宏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锦翔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铭文(宁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1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付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崔江龙与被告付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付小东欠原告崔江龙材料款1056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案件受理费64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44元，由被告付小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付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向宁与被告付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付小东欠原告向宁拉沙款21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820元，由被告付小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徐宗义：

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宗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宗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65014.84元及利息3783.88元（计算至2023年3月24日），后续利息以代偿款65014.8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代偿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名下提供抵押的车架号为LBEVMBJB5AX230708的北京现代牌汽车的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5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085元，由被告徐宗义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韩非：

本院受理原告马利成诉被告韩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马利成剩余三轮电动车款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韩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贾立宏：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仁诉被告贾立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立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马学仁借款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贾立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红寺堡区惠众汽车销售中心：

本院受理上诉人杜红梅与被上诉人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太行成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红寺堡区惠众汽车销售中心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宁0316民1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上诉人杜红梅负担。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康翔与被告梁宏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梁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明华返还借款59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梁宏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学辉、邓燕：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学辉、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32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被执行人刘学辉名下号牌为宁A2Q156的小型越野客车。现通知你们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3月4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A号窗口领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孙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占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占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的物业管理费5880元及电梯费161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102元，由被告孙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园：

本院受理原告佐燕与被告李园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佐燕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佐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与被告陈金龙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明华返还借款59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金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瑞：

本院受理的张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马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明华返还借款59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马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彦萍：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彦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李彦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133.86元、利息（含分期付款手续费）6799.05元，共计55932.91元；且李彦萍应以49133.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1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9元，由李彦萍负担1198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负担421元；公告费300元，由李彦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矛盾调解中心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媛：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2468.43元、利息（含分期付款手续费）及违约金2418.32元，共计34886.75元；且李媛应以32468.4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含分期付款手续费）及违约金；二、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5752.88元、利息（含分期付款手续费）及违约金2941.53元，共计38694.41元；且李媛应以35752.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含分期付款手续费）及违约金；三、驳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102元，由李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矛盾调解中心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高飞、高廷：

本院受理原告张开仁与被告高飞、高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高飞、高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张开仁偿还欠款73万元；案件受理费55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高飞、高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振荣与被告刘江、李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振荣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63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2民初6067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之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